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9,446,674,943.07	14.06	56,364,864,831.46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91,585.80	32.09	1,665,150,642.75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697,528.81	31.05	1,540,854,843.94	-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82,654.77	77.45	2,373,138,317.43	-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32.17	0.2701	-2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32.17	0.2701	-2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5.40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208,517,536.03	74,674,833,636.20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29,790,270.92	26,071,160,537.70		-0.16

注 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注 2：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7,226.04	-3,018,22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87,178.40	131,660,255.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61,866.21	10,160,58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13,591.63	9,260,68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355.56	-1,450,30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06,371.53	12,443,74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7,662.76	9,873,445.41	
合计	84,394,056.99	124,295,798.8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前三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我国坚持稳中求进，精准有力实施宏观政策调控，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2023年1~9月，国内生产总值91.30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

2023年1~9月，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6.75亿吨、7.95亿吨、10.29亿吨，同比分别增长2.8%、1.7%和6.1%。中钢协CSPI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111.91，同比下降11.67%。主要原燃料价格高位震荡。普氏62%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为116.77美元/吨，同比下降8.71%；安泽主焦煤价格和日照港准一级焦价格均值分别为2,082.56元/吨、2,343.59元/吨，同比分别下降26.95%、25.80%；富宝全国废钢价格指数均值为2,693.42元/吨，同比下降13.22%。

2、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65亿元，同比增长7.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5亿元，同比下降19.83%。公司钢材产量776.66万吨、销量773.74万吨，综合平均销售价格4,724.43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7.23%。其中，公司专用板材综合平均销售价格5,272.62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5.20%；特钢长材、建筑螺纹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4,592.07元/吨（不含税）、3,423.93元/吨（不含税），分别同比下降7.11%、17.10%。

其中，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47亿元，同比增长1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亿元，同比增长32.09%。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92.09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0.30亿元，比上年度末下降0.16%。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2.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77.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2.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2.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2,419,593	57.1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83,999,859	2.9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1,974,494	2.14	0	无	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167,491	1.97	0	无	0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81,502,800	1.32	0	无	0
熊立武	未知	49,773,100	0.81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未知	44,840,666	0.7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3,786,900	0.7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9,112,400	0.6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8,774,269	0.63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522,419,593	人民币普通股	3,522,419,5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999,859	人民币普通股	183,999,8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974,494	人民币普通股	131,974,494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21,167,491	人民币普通股	121,167,491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5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02,800			
熊立武	49,7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73,1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44,840,666	人民币普通股	44,840,6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86,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1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74,269	人民币普通股	38,774,2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熊立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955,3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拟变更进展情况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57.13%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7%股份,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10%股份。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共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与沙钢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沙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南京钢联 60%股权出售予沙钢集团及沙钢投资。2023 年 3 月 14 日,转让方向南京钢联的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函》。根据《公司法》《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等条件下,南京钢联的股东南钢集团拥有前述转让交易的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南钢集团须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

2023 年 4 月 2 日,南钢集团向转让方出具《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与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及《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 135.8 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将持有其 55.2482%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触及收购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并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复星产投收到《民事裁定书》((2023)沪 02 民初 34 号)、《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沙钢集团(作为“原告”)指称复星产投(作为“被告”)未履行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将其持有的南京钢联 11%股权(以下简称“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的义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复星产投将 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并对复星产投持有的 11%股权进行了冻结。

2023 年 4 月 27 日,转让方收到《民事起诉状》((2023)苏民初 1 号)、《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共同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转让方(作为“被告”)继续履行《沙钢股权转让协议》,以向原告转让南京钢联 60%股权。

2023 年 5 月 22 日,南钢集团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民事起诉状》,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2023)苏民初 1 号案件。南钢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通知南钢集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

南钢集团、南京钢联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沙钢集团、沙钢投资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追

加南京钢联为第三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准许申请，通知南京钢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3 年 8 月 28 日，复星产投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 02 民初 34 号《民事裁定书》，据此，沙钢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就沙钢诉讼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沙钢集团撤诉，相关诉讼费用由沙钢集团负担。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南钢集团收到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民初 1 号《民事调解书》。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主要内容如下：沙钢集团、沙钢投资自愿退出案涉南京钢联 60%股权的交易，南钢集团向沙钢集团、沙钢投资支付补偿款。在收到前述补偿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沙钢集团与转让方配合办理转让方持有的质押于沙钢集团的南京钢联 49%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收到前述补偿款后，沙钢集团、沙钢投资与案涉其余各方之间不得再因案涉 60%股权交易任何事宜相互提起任何诉讼或者仲裁主张权益。前述相关诉讼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各方各自承担。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其余各方持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此外，尚需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等事项完成交割。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相关事项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0、临 2023-024、临 2023-025、临 2023-026、临 2023-046、临 2023-047、临 2023-048、临 2023-052、临 2023-055、临 2023-060、临 2023-062、临 2023-083、临 2023-090）。

2、出售万盛股份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复星高科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3 年 10 月 22 日，为了推动南京钢联控制权转让交易，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复星高科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万盛股份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2）及本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4、临 2023-095、临 2023-097）。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2,527,979.89	11,757,924,88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229,898.33	1,804,342,215.11
衍生金融资产	61,118,760.00	89,342,160.00
应收票据	256,785,504.40	469,271,797.17
应收账款	3,903,975,226.09	2,830,610,026.89
应收款项融资	5,003,190,870.40	3,956,057,031.94
预付款项	1,815,266,062.31	1,399,544,148.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514,361.42	151,668,205.5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56,963,445.72	7,034,011,023.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1,485,247.68	146,171,868.19
其他流动资产	947,003,567.76	1,112,638,036.62
流动资产合计	33,556,060,924.00	30,751,581,40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358,366.56	72,427,164.54
长期股权投资	559,176,253.70	555,566,75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3,271,080.85	1,714,351,782.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0,867,978.32	340,867,978.32
投资性房地产	6,762,140.31	6,923,774.20
固定资产	27,591,276,456.42	26,452,048,786.40
在建工程	6,890,948,606.13	6,061,192,03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279,071.37	263,279,220.77
无形资产	4,881,311,514.21	4,875,591,968.93
开发支出		
商誉	1,762,836,435.77	1,762,836,435.77
长期待摊费用	31,366,401.14	16,805,41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265,919.17	536,034,70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736,388.08	1,265,326,20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52,456,612.03	43,923,252,235.90
资产总计	79,208,517,536.03	74,674,833,63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37,869,558.41	12,748,710,616.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09,873.39	70,415,926.3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79,126,474.54	8,030,775,020.65
应付账款	6,369,995,208.14	6,242,096,569.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29,325,573.65	3,853,118,80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2,707,476.06	1,069,084,238.39
应交税费	385,857,365.82	367,344,222.34
其他应付款	840,836,374.15	799,426,585.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30,601.09	12,610,627.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5,393,838.35	2,136,665,741.60
其他流动负债	1,407,752,740.89	924,551,388.45
流动负债合计	36,464,774,483.40	36,242,189,112.86
非流动负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31,602,634.51	5,060,201,611.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7,741,999.87	194,619,467.81
长期应付款	372,288,500.69	607,289,442.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4,657,891.10	582,866,692.61
递延收益	705,340,671.76	719,182,01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384,836.67	521,903,31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15,016,534.60	7,686,062,541.73
负债合计	48,379,791,018.00	43,928,251,65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65,091,011.00	6,166,701,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8,895,968.36	4,684,331,733.39
减：库存股		5,537,416.98
其他综合收益	59,472,719.24	234,427,860.48
专项储备	1,281,105.79	65,773.29
盈余公积	1,624,243,649.52	1,624,243,64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90,805,817.00	13,366,927,9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29,790,270.92	26,071,160,537.70
少数股东权益	4,798,936,247.11	4,675,421,44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28,726,518.03	30,746,581,98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208,517,536.03	74,674,833,636.20

公司负责人：黄一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家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家秀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6,364,864,831.46	52,644,533,863.39
其中：营业收入	56,364,864,831.46	52,644,533,863.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423,553,583.00	50,009,294,793.77
其中：营业成本	50,375,517,082.46	46,311,393,662.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813,625.04	218,612,641.24
销售费用	439,724,814.93	308,126,429.29
管理费用	1,236,474,603.51	1,099,631,041.99
研发费用	1,705,386,997.02	1,741,420,533.87
财务费用	412,636,460.04	330,110,485.08
其中：利息费用	584,257,520.13	448,758,895.99
利息收入	300,488,426.28	250,136,977.55
加：其他收益	224,659,252.94	240,622,26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67,986.76	-3,685,76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28,746.62	21,964,051.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1,847,135.29	-59,995,715.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693,821.43	56,386,849.7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86,573.88	-61,828,754.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77,031.45	21,361,98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300,931.70	-244,619,72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407.59	-5,371,35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5,807,180.15	2,638,104,562.62
加：营业外收入	6,317,151.59	61,269,207.56
减：营业外支出	30,003,803.48	150,462,63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2,120,528.26	2,548,911,130.92
减：所得税费用	301,919,502.98	364,655,17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201,025.28	2,184,255,956.6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201,025.28	2,184,255,956.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150,642.75	2,076,897,159.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50,382.53	107,358,79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955,141.24	27,407,852.2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955,141.24	27,407,852.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83,409,379.00	-7,148,615.62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54,237.76	34,556,467.8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195,501.51	2,104,305,011.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050,382.53	107,358,797.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3	0.33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3	0.3389

司负责人：黄一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家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家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46,964,272.60	49,590,106,08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191,670.31	211,939,94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13,686.36	519,320,69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35,869,629.27	50,321,366,72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59,968,550.95	43,989,562,57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8,953,623.42	1,865,051,6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370,106.05	1,384,869,63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39,031.42	605,634,9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2,731,311.84	47,845,118,8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138,317.43	2,476,247,88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443,078.97	54,198,25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44,692.82	64,289,94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0,301.03	13,777,78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679,15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555,156.80	2,101,207,28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882,386.35	2,233,473,26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3,145,428.91	3,742,238,59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225,510.63	303,848,789.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1,540,82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538,565.95	1,441,639,65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7,909,505.49	7,119,267,8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027,119.14	-4,885,794,59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339,830,728.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298,988,640.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71,282,688.41	21,810,651,76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540,076.96	1,160,041,09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1,022,765.37	23,310,523,58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3,742,304.59	14,592,639,77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2,301,775.71	2,526,961,04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610,836.80	194,292,95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443,295.70	21,413,38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5,487,376.00	17,141,014,20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64,610.62	6,169,509,38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73,358.80	10,135,97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480,053.53	3,770,098,64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508,723.72	3,004,118,27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028,670.19	6,774,216,917.21

公司负责人：黄一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家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家秀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